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汝阳政采招标(2025)0013-1 号

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75



采购人：汝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2
2、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9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40
4、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规定	42
5.3 开标疑义	42
6、资格审查与评标	42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42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43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43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3
7.1 定标	43
7.2 中标结果	43
7.3 中标通知	43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7.5 签订合同	43
8、纪律和监督	44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8.5 质疑和投诉	46
9、样品	46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46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6
附件：质疑函范本	4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0
一、项目概况	50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50
三、供货要求	6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72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72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2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73
4、评分标准说明	7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 1: 投标函	8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9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9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0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2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103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104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5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6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7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8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9

附件 16:其他材料	110
-------------------------	-----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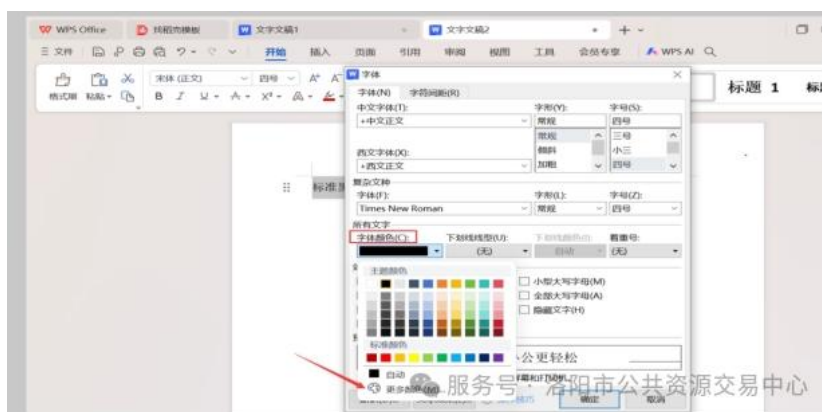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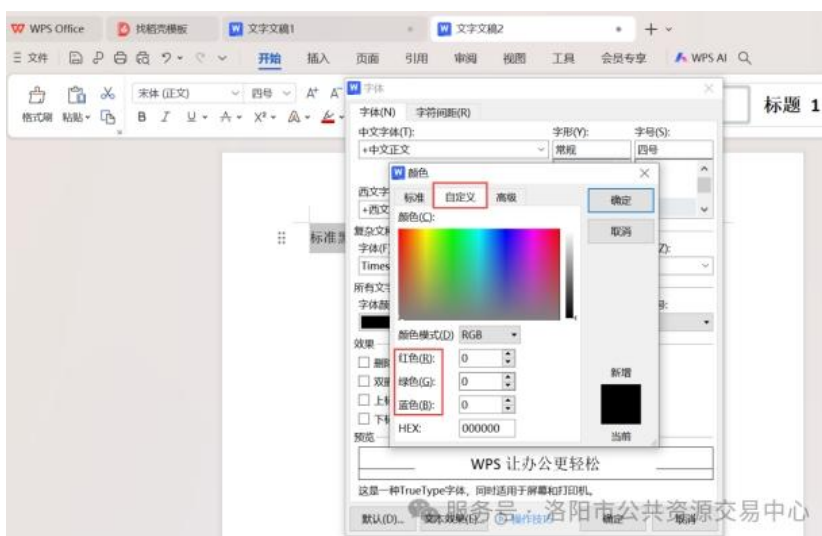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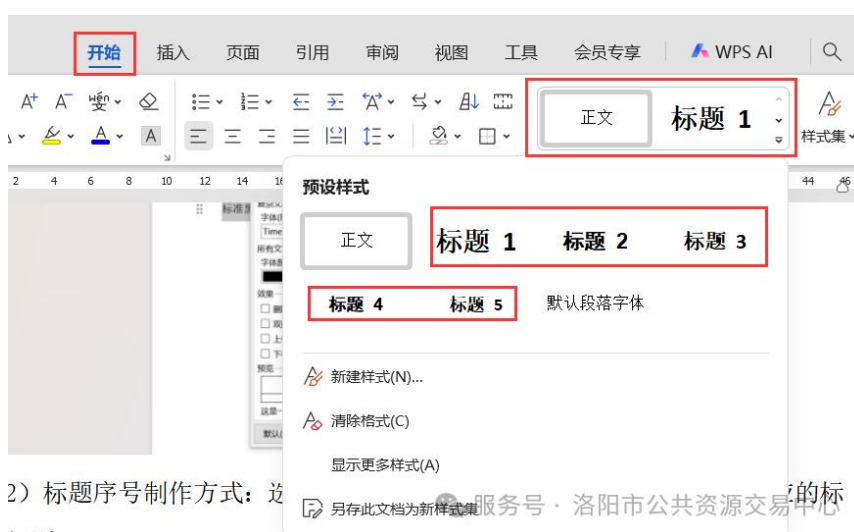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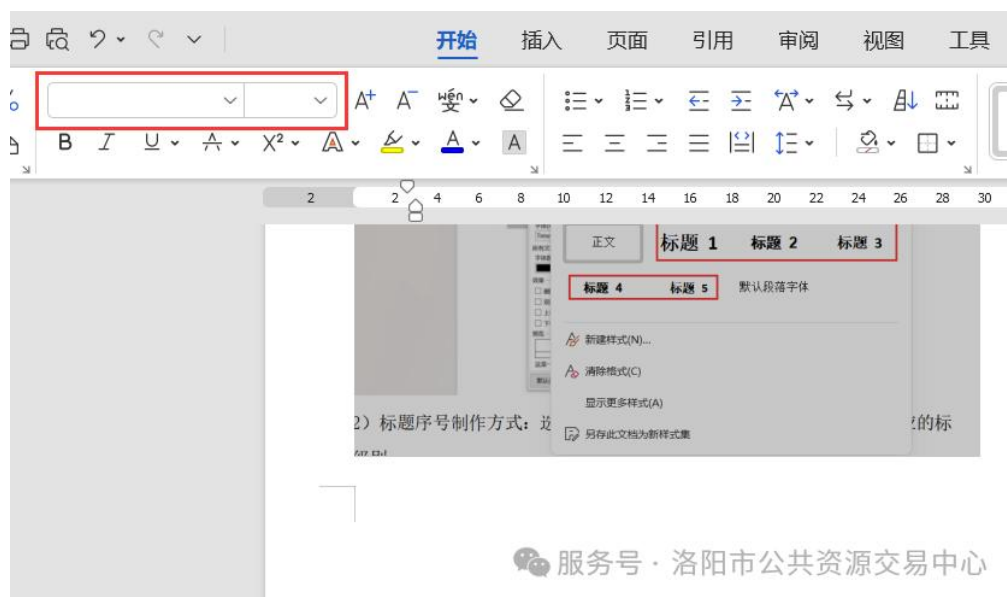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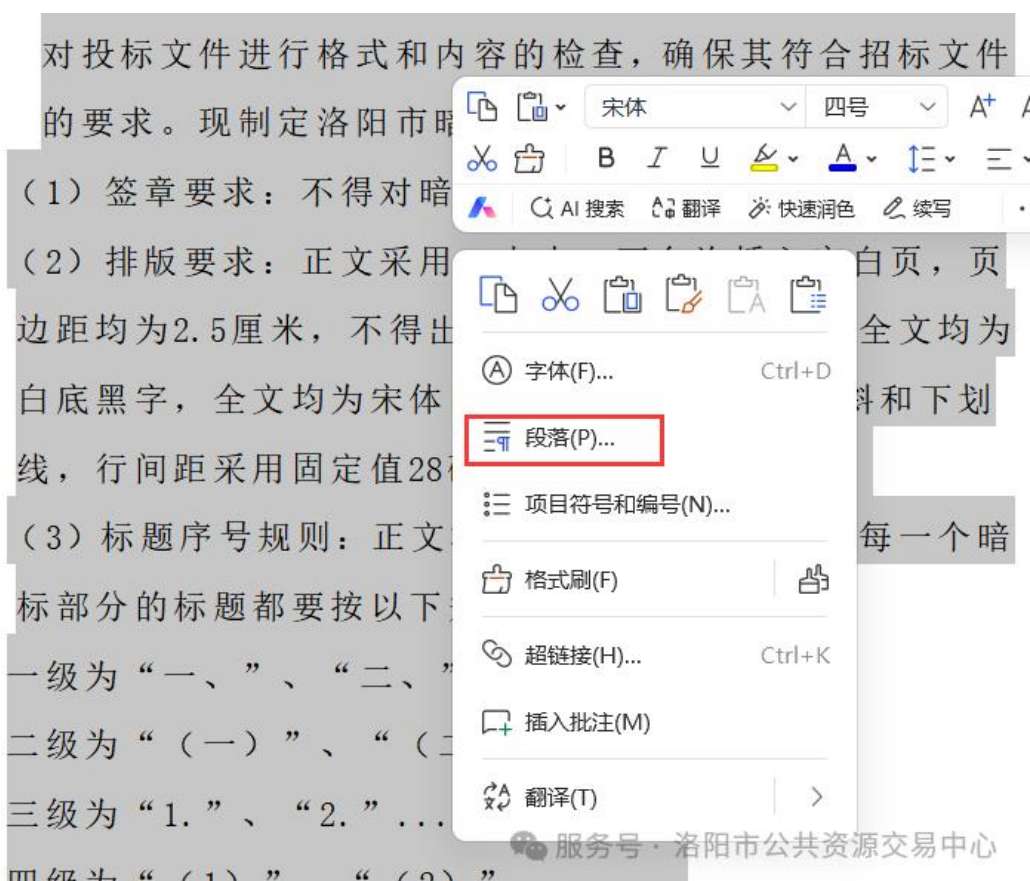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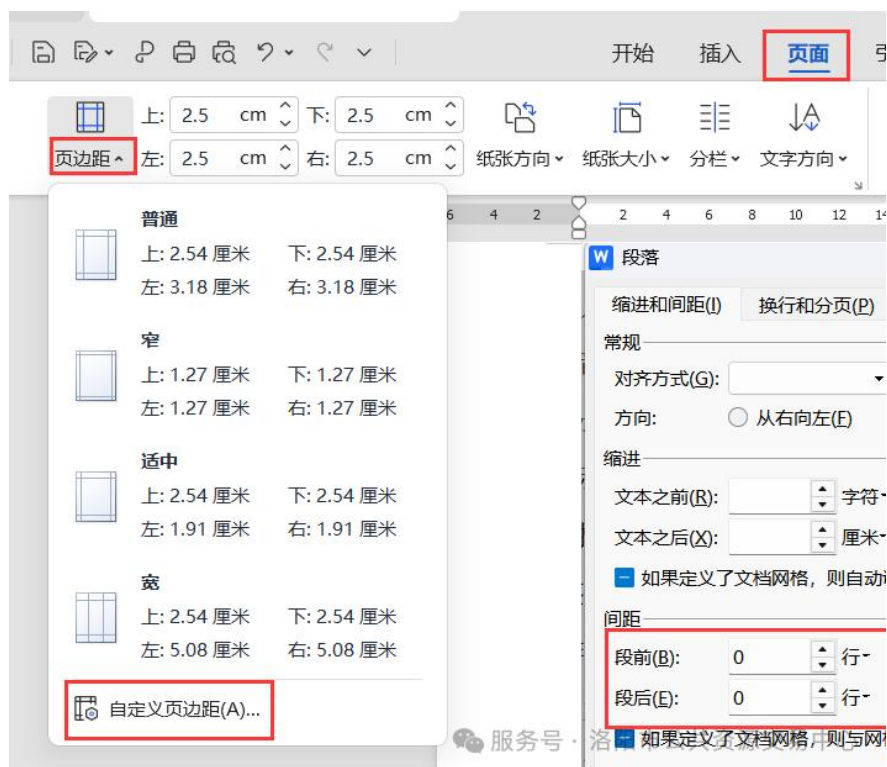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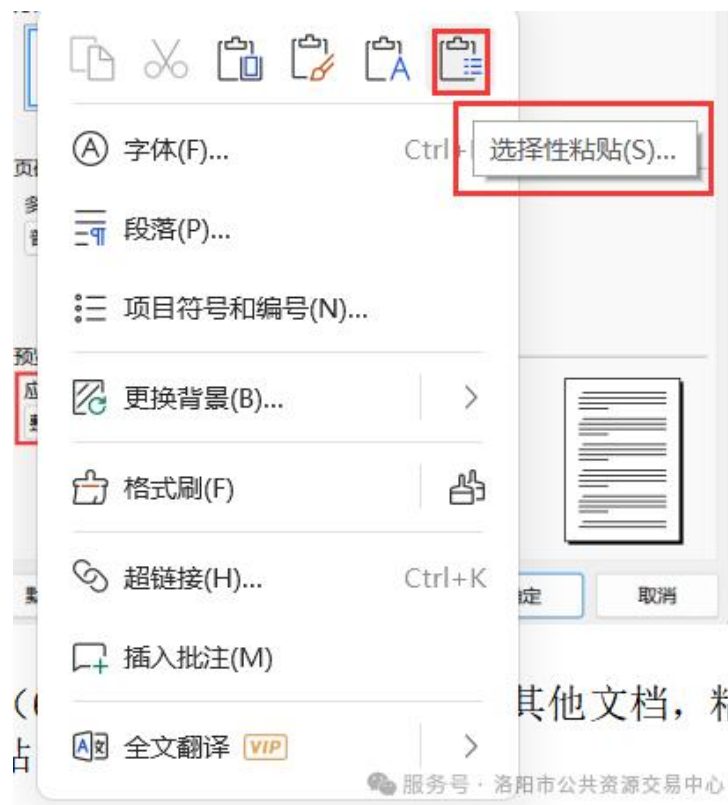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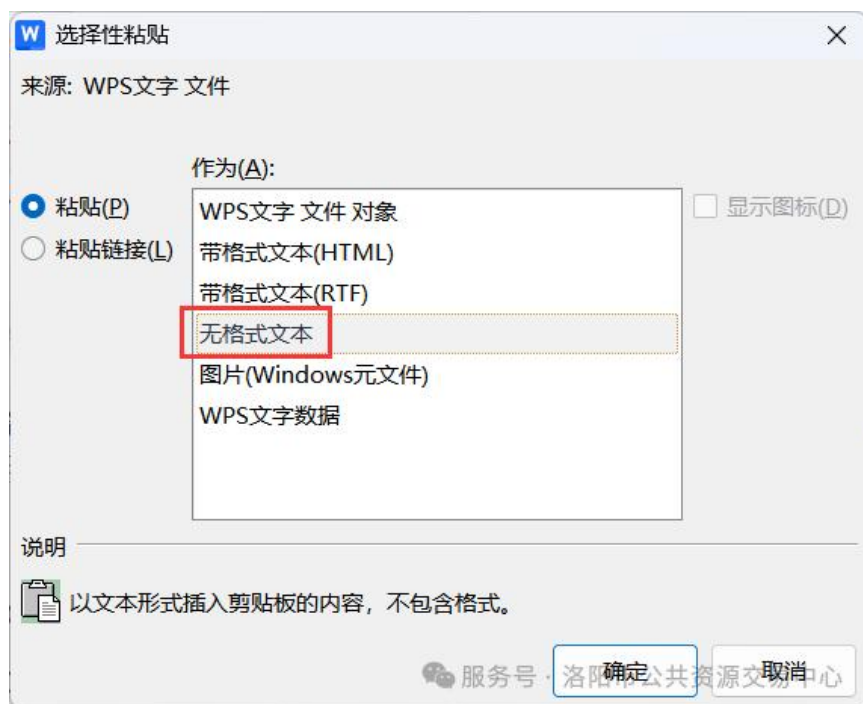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		
招标人	汝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13663020315
代理机构	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郭女士、1890379729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有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招标人：（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31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汝政采-2025-575
- 2、项目名称：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983900.00 元
- 最高限价：698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汝阳政采招标 (2025)0013-1 号-1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 购安装项目一标段	1890980.00	1890980.00
2	汝阳政采招标 (2025)0013-1 号-2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 购安装项目二标段	2057220.00	2057220.00
3	汝阳政采招标 (2025)0013-1 号-3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 购安装项目三标段	1551580.00	1551580.00
4	汝阳政采招标 (2025)0013-1 号-4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 购安装项目四标段	1484120.00	148412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共分为四个标段。一标段采购安装普通智慧黑板 91 套，主要用于柏树、蔡店、内埠、陶营、小店、付店、靳村、王坪、小店、十八盘、三屯等乡镇学校；二标段采购安装普通智慧黑板 99 套，主要用于局属学校、城关、上店等

乡镇学校；三标段采购安装AI 普通智慧黑板 46 套，主要用于局属学校、城关、上店、柏树、十八盘等乡镇学校；四标段，采购安装AI 普通智慧黑板 44 套，主要用于蔡店、内埠、陶营、小店、付店、靳村、王坪、小店、三屯等乡镇学校。（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可中二个标段。

5.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财政资金；100%；

5.3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货物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5.5 交货期：30 日历天/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汝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汝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82109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汝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汝阳县凤山路 468 号

联系人: 郭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8218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代理机构: 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建福路天城一品东区 7 号楼 2 单元 3201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8903797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8903797292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汝阳县凤山路 468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2189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建福路天城一品东区 7 号楼 2 单元 3201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890379729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

		务内容。 (3) 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u>一标段：智慧黑板；</u> <u>二标段：智慧黑板；</u> <u>三标段：智慧黑板；</u> <u>四标段：智慧黑板。</u>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汝政采-2025-575
1.1.8	招标编号	汝阳政采招标(2025)0013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4 个标段。 一标段：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一标段 二标段：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二标段 三标段：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三标段 四标段：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四标段 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最多可中二个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付至合同价的 100%
1.3.1	交货期	30 日历天/标段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 3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2、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应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款。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质保期结束，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

		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总预算控制金额 6983900.00 元。 一标段最高限价：1890980.00 元 二标段最高限价：2057220.00 元 三标段最高限价：1551580.00 元 四标段最高限价：148412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标段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一标段:智慧黑板</u> <u>二标段:智慧黑板</u> <u>三标段:智慧黑板</u> <u>四标段:智慧黑板</u>
11	暗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部分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

		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 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	--	--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5) 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督部门及电话：汝阳县财政局 0379-68210917 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3.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

		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或者评委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明材料。 注：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4.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6. 如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
--	--	---

		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 投标文件纸质版：中标人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2 份并送至采购人。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试验报告，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

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汝阳县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安装项目，共 4 个标段。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20\text{mm}$。 2.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geq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Windows 系统中触控≥ 40点，支持在Android 系统中触控≥ 40点。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不少于4个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60^\circ$，拾音距离$\geq 10\text{m}$。 6. 整机全通道支持多种护眼模式，可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也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7.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调节、护眼、录屏操作。 8. 为方便老师制作微课，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播放的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0. 整机内置双WiFi6 无线网卡，在Android 和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2.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3.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91	台

	14. 为保证教学的标准化, 可将教师书写的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可将教师的手绘图形转化为标准的矩形、三角形、圆形。 15. 当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进入书写模式。 16. 可以使用笔正常书写, 使用手指点击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具备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8.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 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 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 19. 可弹窗自动提醒或老师远程喊话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0. 为方便教师登陆个人账号调取资源, 具备微信扫码登陆或U盘密钥登陆或声纹登陆中的至少一种快捷登陆方式。(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1.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 主频$\geq$1.2GHz, 内存$\geq$2GB, 存储空间$\geq$8GB。 22. CPU$\geq$Intel I5 性能配置, 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固态硬盘,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 易于学校管理, 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4. 接收方可将其他老师分享的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 6. 可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可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等远程教学功能。 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功能 1. 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 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 集中运维。 3. 支持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4. 软件静默安装: 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		
--	---	--	--

		5. 可自动拦截不良弹窗，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6. 具备冰点穿透功能。 7. 支持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四、其他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2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电源直接供电。 2. A4大小拍摄幅面。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9. 具备延时拍照功能。 10. 可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1.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91	台

二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体外观尺寸: 宽$\geq 4200\text{mm}$, 高$\geq 1200\text{mm}$, 厚$\leq 120\text{mm}$。 2.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geq 16:9$,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Windows 系统中触控≥ 40点, 支持在Android 系统中触控≥ 40点。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不少于4个扬声器, 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geq 160^\circ$, 拾音距离$\geq 10\text{m}$。 6. 整机全通道支持多种护眼模式, 可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也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7.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音量调节、护眼、录屏操作。 8. 为方便老师制作微果, 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播放的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0.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 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 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2.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3.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14. 为保证教学的标准化, 可将教师书写的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可将教师的手绘图形转化为标准的矩形、三角形、圆形。 15. 当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进入书写模式。 16. 可以使用笔正常书写, 使用手指点击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具备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8.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 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 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 19. 可弹窗自动提醒或老师远程喊话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9	台

	20. 为方便教师登陆个人账号调取资源, 具备微信扫码登陆或U 盘密钥登陆或声纹登陆中的至少一中快速登陆方式。(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1.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 主频$\geq$1.2GHz, 内存$\geq$2GB, 存储空间$\geq$8GB。 22. CPU$\geq$Intel I5 性能配置, 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 易于学校管理, 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4. 接收方可将其他老师分享的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 6. 可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可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等远程教学功能。 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功能 1. 应用界面采用B/S 架构设计。 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 集中运维。 3. 支持自动发现并关联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4. 软件静默安装: 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 5. 可自动拦截不良弹窗, 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6. 具备冰点穿透功能。 7. 支持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四、其他 质保期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	--	--	--

2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电源直接供电。 2. A4大小拍摄幅面。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9. 具备延时拍照功能。 10. 可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1.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99	台
---	------	--	----	---

三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20\text{mm}$。 2.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geq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Windows系统中触控≥ 40点，支持在Android系统中触控≥ 40点。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不少于4个扬声器，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60^\circ$，拾音距离$\geq 10\text{m}$。 6. 整机全通道支持多种护眼模式，可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也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7.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调节、护眼、录屏操作。 8. 为方便老师师作微课，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播放的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0.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2.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3.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14. 为保证教学的标准化，可将教师书写的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可将教师的手绘图样转化为标准的矩形、三角形、圆形。 15. 当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进入书写模式。 16. 可以使用笔正常书写，使用手指点击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具备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8.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 19. 可弹窗自动提醒或老师远程喊话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46	台

		20. 为方便教师登陆个人账号调取资源,具备微信扫码登陆或U 盘密钥登陆或声纹登陆中的至少一中快捷登陆方式。(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1.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geq$Android 14, 主频$\geq$1.2GHz, 内存$\geq$2GB, 存储空间$\geq$8GB。 22. CPU$\geq$Intel I5 性能配置, 内存$\geq$ 8GB DDR4。硬盘$\geq$256GB SSD 固态硬盘, 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 传输速率$\geq$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 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 易于学校管理, 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 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4. 接收方可将其他老师分享的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 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 6. 可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可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 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等远程教学功能。 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功能 1. 应用界面采用B/S 架构设计。 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 集中运维。 3. 支持自动发现并关联同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4. 软件静默安装: 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 5. 可自动拦截不良弹窗, 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6. 具备冰点穿透功能。 7. 支持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四、其他 质保期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2	视频展台	1. 采用$\geq$800 万像素摄像头; 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 2. A4 大小拍摄幅面。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 无锐角; 托板可承重3kg。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 补光灯;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46	台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9. 具备延时拍照功能。 10. 可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1. 质保期3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3	A I 算 力服 务器	1. 整机最大外形尺寸 $\leq 300 * 300 * 60$ (mm); 2. 整机正面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的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3. 产品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 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4. 整机壁挂式固定方式, 挂壁后使用螺丝进行锁紧固定, 避免模块脱落; 5. 整机接口非外接拓展, 不少于2路千兆以太网交换接口, 一路连接外网(学校网络), 一路连接多媒体教学设备(智慧黑板); 6. 不少于3路支持PoE功能的千兆以太网接口, 不少于1路MicroSD卡接口, 不少于1路Type-C接口, 支持调试和控制功能; 7. 整机内置网卡, 支持2路网口连接以太网, 实现有线上网功能; 8. 整机处理器内核不低于8核, 主频 $\geq 1.8\text{GHz}$;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系统支持不低于linux 5.4或同级别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大于等于16GB; 采用SSD存储, 支持TCG-OPAL 2.0硬件加密功能, 存储容量大于等于256GB;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支持通过web管理后台实现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功能、查看设备在线状态; 11.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整机采用国产AI算力芯片, 峰值算力不低于20 TOPS@INT8 峰值算力。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2. 质保期3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46	台

4	教师行为分析AI摄像机	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 4k 摄像头和麦克风。产品摄像头水平视场角$\geq 40^\circ$，对角线视场角$\geq 45^\circ$；摄像头传感器有效像素≥ 800 万。（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 可提供 3840$\times$2160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920$\times$1080、1280$\times$720 分辨率； 3. 产品可同时提供 3 路编码输出； 4. 产品内置视频处理器采用不低于四核处理器，linux 5.1 及以上操作系统，≥ 512MB 系统内存、≥ 128MB 存储空间。（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产品支持老师在教学过程书写的板书内容和老师遮挡分层处理，输出视频中老师身体遮挡板书内容实现透视可见，实现教学过程板书可视化。 6. 产品支持老师在副屏位置书写板书的图像识别，可对画面内板书内容和人物进行分层；支持人物的隐藏和透明度调整设置； 7. 产品支持 H.264 视频编码格式，产品视频码率设置范围：819Kbps ~ 12288Kbps。 8. 为保证产品的长期实用性，产品软件支持 web 端进行远程 OTA 在线升级；（提供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产品接口含 2 路 RJ45 级联接口，PoE in 支持 RJ45 音频输入，PoE out 支持网络级联和信息输出；1 路 DC 接口；1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支持显示产品工作状态；1 路针孔按键，支持复位重启设备功能。 10. 产品支持 2 种供电方式，PoE 和 DC12V 供电。 11. 质保期 3 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46	台
---	-------------	--	----	---

5	学 生 行 为 分 析 AI 摄 像 机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四个摄像头, 支持 PoE 和 DC12V 直流供电; 2. 整机具备不少于 2 路 RJ45 接口; 3. 不少于 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 4. 不少于 1 路 Type-C 接口; 5. 不少于 1 路 DC12V 电源输入接口; ” 6. 整机具有 ≥ 2 个工作状态 LED 指示灯, 可分别指示音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和视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 7. 产品内置专属的不低于 4 核音频 CPU 处理器, 配置独立不低于 64MB 系统内存, 不低于 256MB 存储空间; 支持不低于 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 8. 产品内置采用不低于 4 核视频处理器, 操作系统版本 linux 5.1 及以上操作系统, $\geq 1GB$ 系统内存, $\geq 8GB$ 存储空间。 9. 产品支持 MJPG、H.264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输出 1080p、4k、8k 分辨率画面; 10. 整机内置 1 路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 视场角 ≥ 140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30 度, 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 支持 1920 x 1080, 3840 x 2160 分辨率输出; 在清晰度为 3840 x 2160 分辨率下, 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 支持清晰度 TV lines ≥ 1600 lines。 12. 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 ≥ 10 米距离的 AI 识别人脸。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 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 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 (拍照或视频录制)。 14.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15. 产品支持 ≥ 2 种供电方式, PoE 和 DC12V 供电方式。 16. 质保期 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46	台
6	阵 列 麦 克 风	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至少 6 个传感器单元, 组成环形阵列。 2. 产品内置阵列麦克风, 360° 全向拾音, 麦克风拾音距离 $\geq 4m$; 3. 产品音频处理采用 4 核国产音频处理芯片; 4. 阵列麦克风具备 ≥ 1 个状态指示灯, 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蓝灯表示工作状态正常, 红灯表示无法正常拾音。 5. 产品支持数字音频传输; 6. 产品接口含 2 路 RJ45 级联接口, Down 支持 RJ45 音频输入, Up 支持网络级联和信息输出, 同时支持 PoE in 电源; 1 路 USB 音频接口; 2 路 3.5mm AUX 接口,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红绿双色	46	只

		指示灯，支持显示产品工作状态。 7. 产品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8.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7	课堂行为智能分析软件系统	1. 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3D还原重建，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 2. 在3D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 3. 在3D课堂孪生界面中，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颜色越深代表停留时间越长。 4. 系统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可查看提问、给出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 6.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 7.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 8. 系统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按照前后文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片段支持展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至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9.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 10.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提示。 11.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题分类，按简单型、追问型、思考再答型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表呈现。 12.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问答实录中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文字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支持跳转至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3. 系统支持通过编码规则对课堂数据进行每秒1次的打点，自动计算出启发/指导比（I/D）、学生稳态比（PSSR）、教学内容比（CCR）、学生发言比（PIR）、教师提问比（TQR）的指标数值，通过图表呈现。 14. 系统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双窗口显示。 15. 系统将课堂实录自动切割为关键片段，根据模式的选择播放指定类型的片段内容；片段中包含提问、	46	套

		回答、举手、上台等教学事件，播放进度条支持显示事件类型、定位播放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6. 系统支持教学环节、课堂互动、完整回放三种播放模式，可任意切换。（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系统支持计算本节课的教师行为占有率Rt、师生行为转换率Ch，基于本节课的Rt值、Ch值得出本节课的教学模式，教学模式包含：混合型、练习型、讲授型、对话型。		
		18. 系统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报告。		
		19. 系统支持在整机设备的侧边栏中查看报告二维码，当录制分析结束后，会出现报告二维码，可查看详细报告。		
		20.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四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智慧黑板	一、硬件功能 1. 整体外观尺寸: 宽$\geq 4200\text{mm}$, 高$\geq 1200\text{mm}$, 厚$\leq 120\text{mm}$。 2. 整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器。整机采用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 显示比例$\geq 16:9$, 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Windows 系统中触控≥ 40点, 支持在Android 系统中触控≥ 40点。 4. 整机内置2.2声道扬声器, 不少于4个扬声器, 额定总功率$\geq 50\text{W}$。(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 拾音角度$\geq 160^\circ$, 拾音距离$\geq 10\text{m}$。 6. 整机全通道支持多种护眼模式, 可一键启用经典护眼模式, 也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7. 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 可实现开关机、音量调节、护眼、录屏操作。 8. 为方便老师制作微课, 设备支持一键启动录屏功能, 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播放的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 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 10. 整机内置双WiFi6无线网卡, 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 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 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可拍摄≥ 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 12. 整机支持通过人脸识别进行登录账号。 13.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 14. 为保证教学的标准化, 可将教师书写的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可将教师的手绘图样转化为标准的矩形、三角形、圆形。 15. 当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 进入书写模式。 16. 可以使用笔正常书写, 使用手指点击操作。(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具备故障检测、系统还原功能。 18. 长时间无人使用屏幕可自动息屏, 有效保护屏幕寿命及节能, 用户可通过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进行开启和关闭。 19. 可弹窗自动提醒或老师远程喊话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44	台

		20. 为方便教师登陆个人账户调取资源,具备微信扫码登陆或U 盘密钥登陆或声纹登陆中的至少一中快捷登陆方式。(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1.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4,主频≥1.2GHz,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22. CPU≥Intel I5 性能配置,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功能 1. 为教师提供可扩展,易于学校管理,安全可靠的云存储空间。 2. 为使用方全体老师配备个人账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 3.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 4. 接收方可将其他老师分享的互动课件转存至个人云空间,登陆云空间即可接收并打开互动课件。 5. 互动课件内容的编辑修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自动同步至云空间。 6. 可将所有处于编辑状态的课件同步到互动课件云空间。 7. 可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键教学内容。 8. 可实现语音直播、课件同步等远程教学功能。 三、设备运维管理软件功能 1. 应用界面采用B/S 架构设计。 2. 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 3. 支持自动发现并关联网段下其他班班通设备。 4. 软件静默安装: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 5. 可自动拦截不良弹窗,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6. 具备冰点穿透功能。 7. 支持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 四、其他 质保期3 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2	视频展台	1.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 2. A4 大小拍摄幅面。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 补光灯;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44	台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 9. 具备延时拍照功能。 10. 可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11.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3	A I 算 力服 务器	1. 整机最大外形尺寸 $\leq 300 * 300 * 60$ (mm); 2. 整机正面采用铝合金外壳设计, 外部无任何可见的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3. 产品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 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4. 整机壁挂式固定方式, 挂壁后使用螺丝进行锁紧固定, 避免模块脱落; 5. 整机接口非外接拓展, 不少于2路千兆以太网交换接口, 一路连接外网(学校网络), 一路连接多媒体教学设备(智慧黑板); 6. 不少于3路支持PoE功能的千兆以太网接口, 不少于1路MicroSD卡接口, 不少于1路Type-C接口, 支持调试和监控功能; 7. 整机内置网卡, 支持2路网口连接以太网, 实现有线上网功能; 8. 整机处理器内核不低于8核, 主频 $\geq 1.8\text{GHz}$;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整机系统支持不低于Linux 5.4或同级别操作系统, 内存容量大于等于16GB; 采用SSD存储, 支持TCG-OPAL 2.0硬件加密功能, 存储容量大于等于256GB; (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0. 整机支持通过web管理后台实现定时开关机、远程关机功能、查看设备在线状态; 11.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整机采用国产AI算力芯片, 峰值算力不低于20 TOPS@INT8峰值算力。(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2. 质保期3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44	台
4	教 师行 为分 析AI 摄像 机	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4k摄像头和麦克风。产品摄像头水平视场角 $\geq 40^\circ$, 对角线视场角 $\geq 45^\circ$; 摄像头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2. 可提供3840 $\times$ 2160图像编码输出, 同时向下兼容1920 $\times$ 1080、1280 $\times$ 720分辨率; 3. 产品可同时提供3路编码输出; 4. 产品内置视频处理器采用不低于四核处理器, Linux 5.1及以上操作系统, $\geq 512\text{MB}$ 系统内存、 $\geq 128\text{MB}$ 存储空间。(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44	台

		5. 产品支持老师在教学过程书写的板书内容和老师遮挡分层处理, 输出视频中老师身体遮挡板书内容实现透视可见, 实现教学过程板书可视化。 6. 产品支持老师在副屏位置书写板书的图像识别, 可对画面内板书内容和人物进行分层; 支持人物的隐藏和透明度调整设置; 7. 产品支持H.264 视频编码格式, 产品视频码率设置范围: 819Kbps ~ 12288Kbps。 8. 为保证产品的长期实用性, 产品软件支持web 端进行远程OTA 在线升级; (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9. 产品接口含2 路RJ45 级联接口, PoE in 支持RJ45 音频输入, PoE out 支持网络级联和信息输出; 1 路DC 接口; 1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 支持显示产品工作状态; 1 路针孔按键, 支持复位重启设备功能。 10. 产品支持2 种供电方式, PoE 和DC12V 供电。 11. 质保期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5	学 生 行 为 分 析 AI 摄 像 机	1. 整机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四个摄像头, 支持PoE 和DC12V 直流供电; 2. 整机具备不少于2 路RJ45 接口; 3. 不少于1 路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 4. 不少于1 路Type-C 接口; 5. 不少于1 路DC12V 电源输入接口; ” 6. 整机具有≥2 个工作状态LED 指示灯, 可分别指示音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和视频系统工作状态指示; 7. 产品内置专属的不低于4 核音频CPU 处理器, 配置独立不低于64MB 系统内存, 不低于256MB 存储空间; 支持不低于8 路麦克风数据处理; 8. 产品内置采用不低于4 核视频处理器, 操作系统版本Linux 5.1 及以上操作系统, ≥1GB 系统内存、≥8GB 存储空间。 9. 产品支持MJPEG、H.264 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输出1080p、4k、8k 分辨率画面; 10. 整机内置1 路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 视场角≥140 度且水平视场角≥130 度, 支持输出4:3、16:9 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 支持1920 x 1080, 3840 x 2160 分辨率输出; 在清晰度为3840 x 2160 分辨率下, 支持30 帧的视频输出。 11. 整机内置非独立式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 支持清晰度TV lines ≥ 1600 lines。 12. 整机支持距离摄像头位置≥10 米距离的AI 识别人脸。	44	台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14. 支持云端在线系统固件升级。 15. 产品支持≥2 种供电方式, PoE 和DC12V 供电方式。 16. 质保期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6	阵列麦克风	1. 产品采用一体化设计, 内置至少6 个传感器单元, 组成环形阵列。 2. 产品内置阵列麦克风, 360° 全向拾音, 麦克风拾音距离≥4m; 3. 产品音频处理采用4 核国产音频处理芯片; 4. 阵列麦克风具备≥1 个状态指示灯, 可显示麦克风工作状态, 蓝灯表示工作状态正常, 红灯表示无法正常拾音。 5. 产品支持数字音频传输; 6. 产品接口含2 路RJ45 级联接口, Down 支持RJ45 音频输入, Up 支持网络级联和信息输出, 同时支持PoE in 电源; 1 路USB 音频接口; 2 路3.5mm AUX 接口,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 个红绿双色指示灯, 支持显示产品工作状态。 9. 产品支持POE 有线网络供电, 只需要1 路网线, 即可实现供电及信号传输; 10. 质保期3 年; 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44	只
7	课堂行为智能分析软件系统	1. 系统支持对教室环境的3D 还原重建, 形成桌椅、讲台、一体机的真实环境建模, 采集到的师生互动行为自动对应到具体课桌位置; 2. 在3D 课堂孪生界面中, 支持点击课堂活跃热力图中的学生头像, 查看该学生的师生互动视频片段, 统计该学生在本节课的上台互动、举手次数、问答次数。 3. 在3D 课堂孪生界面中, 支持在地面上显示教师的巡堂轨迹, 颜色越深代表停留时间越长。 4. 系统根据教学内容自动生成师生问答、课堂互动维度的课堂反馈建议, 可查看提问、给出提问优化建议、课堂互动建议。(提供具有CNAS 或CMA 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5. 系统支持统计课程时长、课堂中教师讲授时长、教师讲授字数、教师授课平均语速。 6.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 展示不同课堂行为的整体时间占比。 7. 系统自动统计教师授课、师生互动、小组讨论、课堂练习的时间分布情况, 展示不同课堂行为发生的顺序、时长。 8. 系统将课堂中老师和学生的声音转写为文字, 按照前后文自动切割为不同的片段; 片段支持展	44	套

		开查看详细文字，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9. 系统支持对语音转写中的师生问答进行自动识别，支持将识别出的问答实录一键导出为云文档。 10. 系统支持对识别出的文字进行手动校准，支持对识别出的问答片段标注是否有效，被标注有效的问答片段，在播放器时间轴对应的时间点上会提示。 11. 系统支持自动识别问题分类，按简单型、追问型、思考再答型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通过柱状图表呈现。 12. 系统支持点击问答模式柱状图对该类型的提问进行筛选，问答实录中显示对应文字明细，文字明细会按师生角色区分，并自动进行分段分句，支持跳转到文字段落对应的视频片段。 13. 系统支持通过编码规则对课堂数据进行每秒1次的打点，自动计算出启发/指导比（I/D）、学生稳态比（PSSR）、教学内容比（CCR）、学生发言比（PIR）、教师提问比（TQR）的指标数值，通过图表呈现。 14. 系统支持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双窗口显示。 15. 系统将课堂实录自动切割为关键片段，根据模式的选择播放指定类型的片段内容；片段中包含提问、回答、举手、上台等教学事件，播放进度条支持显示事件类型、定位播放功能。（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6. 系统支持教学环节、课堂互动、完整回放三种播放模式，可任意切换。（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章的检测报告） 17. 系统支持计算本节课的教师行为占有率R_t、师生行为转换率Ch，基于本节课的R_t值、Ch值得出本节课的教学模式，教学模式包含：混合型、练习型、讲授型、对话型。 18. 系统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报告。 19. 系统支持在整机设备的侧边栏中查看报告二维码，当录制分析结束后，会出现报告二维码，可查看详细报告。 20. 质保期3年；包含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		
--	--	---	--	--

三、供货要求

- 1、交货期：30 日历天/标段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4、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付至合同价的100%。
- 5、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 6、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
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
印刷资料或技术参数表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证明
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
足该项要求；对涉及虚假响应的或材料造假的行为，将提交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7、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
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
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8、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
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3 年，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2、质保期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告 24 小时内应作出响应，并应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条
款。
-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1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的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3) 质保期结束，免费对所供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6. 中标后，应提供厂家保修承诺。提供省内售后维修机构或常驻工程师联系方式（售后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7. 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8. 维修保障：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保养手册、系统安装软件等（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可向该投标单位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30分，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6.0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定制整体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好，得6分；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较好，得4分；实施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基本可以实施，得3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先进性待提高，得2分；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勉强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有针对性，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4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简单描述得2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得3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工期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特点，应有合理的工期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项目需求得3分；方案内容勉强符合项目需求得2分；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5.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操作性强，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5分；培训方案完整，得3分；培训方案简单描述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

				务网点地理位置的远近、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得3分;承诺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4.0	备品备件	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的得4分,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详细、完备的得2分;简单描述得1分;缺少此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类似业绩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供应商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